证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朱志勇	因工作原因	李凤凤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873号)及相关专项说明。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58,609,895.87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公司本次应分配股数2,192,926,893股(总股本2,258,223,223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65,296,33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8,585,378.60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Ningbo Shanshan Co., Ltd.	SSN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 莹	林飞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的发展。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已有20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实践,是全球负极材料龙头。公司在2021年通过收购LG化学LCD偏光片业务成为全球偏光片龙头,由此形成双主业发展新格局。在电动化、智能化时代,公司聚焦负极材料、偏光片业务的发展,持续提升全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受人尊重的全球化高科技企业。

为专注于核心业务发展,公司持续推进非核心业务的剥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电解液业务、光伏业务相关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已完成出售,电解液业务和光伏业务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一)负极材料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硅基负极等。上述产品主要应用终端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等行业。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具体如下:

分类	产品	应用领域
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3C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天然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3C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以圆柱电池和掺混为主
	硅基负极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3C数码、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面向生产所需原辅料、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运输、通用耗材等,由各业务板块供应链中心整合各工厂需求、协同研发、技术、品质等共同筛选优质供应商,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并结合成本分析等手段,由各业务板块总部集中定价,并签署框架协议。工厂按需下达采购订单或购销合同并跟进交付、验收、对账、请款等工作。

面向备品备件、零星工程等属地化需求,各工厂采购部遵从多家询比价和成本分析的商务管理要求,就近开发供应商,组织商务谈判,并发起询比定价申请,结合定价结果下达采购订单,跟进交付等,进而高效响应工厂需求。

面向关键材料或设备,基于供应结构和市场行情研判,各业务板块供应链中心会择优选择,推进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建设,实现供货保证、合作共赢、长期发展。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每月按照销售计划统筹规划,并结合市场预测提前生产和储备产品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缩短交货周期,提高订单满足率和客户满意度,各部门紧密协调,以更为灵活调配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为独立开发,实验批量,自产自供;产品种类丰富,含常规产品及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产品,亦可为客户提供专线生产,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销售、研发、品质、技术支持等部门相协同的机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组建工作小组,形成以销售为主导,研发和品质为保障,技术支持为支撑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集中度或重要性情况,分别在各地设立销售办事处,贴近客户需求,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品质的反馈、产品类型的需求变动等情况,以便快速地对客户反馈做出反应,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销售与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紧密高效的合作关系。

3.产品市场地位

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23年公司负极材料人造石墨产量连续3年排名全球第一。公司产品技术持续保持领先,其中快充产品基于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建立了深厚的技术壁垒,在下游应用份额保持领先并实现产品的代际优势;硅基负极产品不断实现技术突破,持续获得海内外客户认可,已实现批量供应。

4.竞争优势和劣势

详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的内容。

5.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EVTank数据,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总体销量达到1465.3万辆,同比增长35.4%。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年全年中国新能源车销量达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

伴随全球新能源的发展,全球储能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根据EVTank统计, 2023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224.2GWh,同比增长40.7%。

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需求的带动下,锂电池材料需求持续增长,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23年全球负极材料产量176.21万吨,同比增长20%。

(2)持续巩固产品技术优势,深化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为全球客户提供一流的、高性价比负极产品。公司在原材料开发、产品技术、工艺控制、客户合作等方面建立了核心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强化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快充负极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在下游应用份额保持领先,公司与全球头部电池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对主要优质客户的销量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二)偏光片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偏光片业务包括偏光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偏光片全称为偏振光片,允许特定偏振光波通过,同时阻挡其他偏振光波,是由多层膜构成的复合薄膜结构。作为显示技术的核心要素,偏光片使图像能够在屏幕上显示和被看到,终端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商用显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自身库存现状安排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同时也会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等情况适时地进行备货。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PVA膜、TAC膜、PET膜、保护膜、离型膜、PSA等各类原材料。

公司会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一般会与供应商先签署框架协议,再通过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具体的原材料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按客户需求生产产品。公司接到客户需求后形成销售预测分析,根据产能状况,同时考虑客户长期合作、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周期状况等方面,综合决定生产计划。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少量备货。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前端工程和后端工程两部分。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前端工程是偏光片生产的核心环节,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将后端工程的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部的专业公司进行加工处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向委托加工商提出加工计划,并以委托加工数量预测为基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偏光片卷材,委托加工商按照加工计划进行加工,并最终根据公司的指示直接向客户供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LG显示、惠科、夏普、咸阳彩虹光电、天马、群创等主流面板生产企业。下游大型面板生产企业对其供应商有严格的要求,会对供应商的实力和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一般确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变动,因此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后端生产线包括行业领先的 RTS(卷材至片材)生产线与 RTP(卷材至面板)生产线,且多数工厂选址在客户工厂附近,可快速对应客户,满足客户快速换型等需求。

3.产品市场地位

根据CINNO Research数据显示,2023年公司在大尺寸(包括TFT-LCD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偏光片的出货面积份额由2022年的30%提升至33%,持续保持全球第一。从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LCD电视用偏光片业务、LCD显示器用偏光片业务的市场份额均排名全球第一。

4.竞争优势和劣势

详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的内容。

5.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面板产能转移带动中国大陆配套需求增加

全球显示面板产能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根据CINNO Research数据预测,预计到2027年,中国大陆LCD面板产能占全球LCD面板产能的比例将超过75%。随着面板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对上游偏光片等原材料的国产替代需求也在不断提高。位于中国大陆的生产厂商由于物流成本低,且其对中国大陆的面板厂商响应更加及时,能够更好地配合面板厂商进行研发生产,因此,位于中国大陆的偏光片生产企业受益于面板产能转移。

(2)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凭借在偏光片领域20多年的技术研发积淀,通过超大尺寸、超薄化、高对比度、广视角等差异化技术领先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除持续强化偏光片产品竞争力之外,全面加强在高端LCD、OLED、车载产品的开发力度。期内,公司中小型产品和大尺寸TV出货面积进一步提升,OLED产品实现量产出货。此外,公司通过降本增效举措,进一步提升成本竞争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48,474,965,995.75	44,925,491,219.31	7.90	40,288,469,00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69,169,067.26	23,053,341,900.80	-1.67	18,928,381,475.79
营业收入	19,070,225,164.95	21,701,617,268.32	-12.13	20,699,382,6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337,842.07	2,691,262,599.60	-71.56	3,339,696,5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620,536.70	2,328,894,845.78	-89.41	1,885,320,12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31,598.40	506,497,694.79	-139.12	-364,495,06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12.93	减少9.58个百分点	2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1.23	-71.54	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1.23	-71.54	2.0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449,437,921.75	5,018,338,002.07	5,241,502,782.29	4,360,946,45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600,345.88	440,491,190.79	189,089,857.07	-436,843,55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438,166.31	421,375,199.06	74,848,367.73	-416,041,19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600,692.98	-138,524,157.15	-85,514,167.26	1,351,507,418.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80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0	782,222,036	34.64	205,264,756	质押	566,043,8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0	205,264,756	9.09	205,264,756	质押	78,4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0	77,873,254	3.45	77,873,254	质押	29,5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0	72,212,189	3.2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0	54,450,098	2.4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92,677	37,875,329	1.68	0	无		境外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30,743,600	30,743,625	1.36	0	无		国有法人
陈世辉	未知	25,695,075	1.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440,745	7,905,380	0.35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7,866	6,799,410	0.3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系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2,222,036股,累计质押股份566,043,870股。其中,持有股份和累计质押股份均包含杉杉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划转至质押专户的股份合计40,588万股。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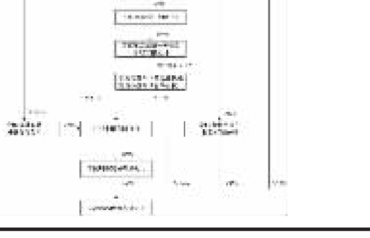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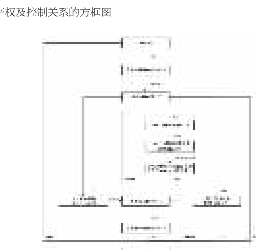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滑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秉持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的经营理念,积极洞察市场结构性机会,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全面落实降本举措,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了稳定发展。公司两大核心主业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均实现销量同比增长,且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全球市占率持续保持领先,产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夯实,公司经营韧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7,022.52万元,同比下降1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33.78万元,同比下降71.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662.05万元,同比下降89.41%。业绩同比下降主要系:2023年在终端需求增速放缓、锂电池行业去库存的背景下,中游锂电池材料均面临供需关系阶段性失衡、产品价格下滑的重大挑战,受行业变动影响,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和参股的正极材料业务产品价格及盈利均同比下滑;公司持续推进聚焦战略,加速剥离非核心业务和低效资产,非核心业务亏损以及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39弄5号楼(君康金融广场A栋)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其中董事朱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凤凤女士代为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58,609,895.87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公司本次应分配股数2,192,926,893股(总股本2,258,223,223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65,296,33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8,585,378.60元(含税),预计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7.31%。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会计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次续聘会计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控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次续聘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4年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杉杉股份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255亿元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35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杉杉股份	不超过10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50亿元
总计		不超过350亿元

上述担保总额为350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公司拟提供如下关联担保(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杉杉股份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亿元	担保合同已到期,担保合同有效期内签署的业务主合同余额为7,179.09万元,最晚将于2024.6.26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亿元	一年,将于2024.9.18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5亿元	三年,将于2024.11.1到期
总计					4.5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2023年12月,公司与上海鑫通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交易对方")就公司所持全部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尤利卡")90.035%股权的转让事项签署《收购暨股权转让合同》,并于2024年1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鉴于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尤利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尤利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克勤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意见请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024年度,公司将在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稠州银行")继续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意见请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十四)《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拟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93)股份15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69%。

现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资金需求规划以及经营财务状况,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对公司所持的上述证券择机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八)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10,491,670份股票期权和4,381,55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主要受行业变动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下滑,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拟注销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全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退休

(1)本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已离职,有1人已退休,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本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6人已离职,有1人已退休,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中,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46元/股,退休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在实际回购前,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则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回购价格将相应调减已实施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0,491,670份,其中第二、三、四个行权期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10,038,070份、226,800份和226,800份。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80人调整为362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114,210份调整为19,622,540份。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381,555股,其中第二、三、四个解除限售期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4,194,655股、93,450股和93,45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74人调整为357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83,965股调整为8,202,410股。公司拟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58,975,730.30元(另加按规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朱志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

(十九)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经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管理部门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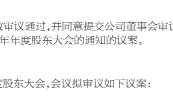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下转B755版)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52,317,241.38		-1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81,825.97		-1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53,880.26		-14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60,529.1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11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11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2		减少2.7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625,407,856.71	48,474,965,995.75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765,116,257.54	22,669,169,067.26	0.4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09,21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1,78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44,090.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25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0,880.15
合计	72,054.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动影响,负极及偏光片业务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及去年同期公司确认转让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动影响,负极及偏光片业务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收到销售商品回款比去年同期增加;同时购买存货及预付款项使用票据支付,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出。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动影响,负极及偏光片业务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及去年同期公司确认转让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4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2,222,036	34.64	205,264,756	质押	688,143,870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264,756	9.09	205,264,756	质押	78,420,00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73,254	3.45	77,873,254	质押	29,580,00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12,189	3.20	0	无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50,098	2.4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287,286	1.61	0	无	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43,625	1.3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05,273	0.5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7,671,080	0.34	0	无	0
廖寄乔	境内自然人	6,200,000	0.2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76,957,280	人民币普通股	576,957,28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人民币普通股	72,212,18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54,450,098	人民币普通股	54,450,0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287,286	人民币普通股	36,287,286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30,743,625	人民币普通股	30,743,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05,273	人民币普通股	12,805,2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671,080	人民币普通股	7,671,080
廖寄乔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868	人民币普通股	6,178,868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116,560	人民币普通股	6,116,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29,98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4,812,036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7,430,000股。其他股东的上述持股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述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详见后文。		

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2,222,036股,累计质押股份688,143,870股。其中,持有股份和累计质押股份均包含杉杉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划转至4个质押专户的股份合计429,980,000股。

2、截至报告期末,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296,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未在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3、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GDR存续数量为1,223,312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67,228	0.27	1,825,200	0.08	12,805,273	0.57	1,216,900	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905,380	0.35	180,100	0.01	7,671,080	0.34	153,200	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8,368	0.21	2,426,800	0.11	6,178,868	0.27	827,700	0.04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廖寄乔	新增	0	0	6,200,000	0.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827,700	0.04	7,006,568	0.31
陈世辉	退出	0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197,900	0.01	6,048,420	0.27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4,613,213.95	4,855,725,462.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7,096,177.10	585,465,243.69
应收账款	4,335,683,633.38	4,664,088,132.51
应收款项融资	370,924,190.08	819,020,204.62
预付款项	513,740,942.06	426,530,946.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0,072,304.32	644,244,237.97
其中:应收利息	489,533.21	
应收股利	4,992,116.13	4,992,11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95,574,329.21	5,356,304,178.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04,815,18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356,102.91	43,356,102.91
其他流动资产	1,307,087,182.29	1,234,162,149.72
流动资产合计	18,848,148,075.30	19,133,711,841.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02,673,864.35	7,072,095,06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2,407,564.89	842,256,655.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320,284.01	202,225,284.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59,359,965.23	10,917,093,804.09
在建工程	6,655,628,110.21	5,580,742,75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5,234,311.01	1,418,960,915.77
无形资产	1,971,210,828.81	2,000,046,938.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79,235,149.99	879,235,149.99
长期待摊费用	82,288,301.12	93,029,62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437,827.44	199,332,67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463,574.35	136,235,29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77,259,781.41	29,341,254,153.90
资产总计	49,625,407,856.71	48,474,965,99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9,497,986.46	6,697,084,945.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1,294,660.33	824,517,193.64
应付账款	3,219,316,021.64	2,812,406,457.12
预收款项	827,055.30	20,835,376.00
合同负债	13,717,141.52	12,376,37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735,632.00	142,380,004.37
应交税费	67,965,978.17	79,179,764.82
其他应付款	468,855,793.43	517,714,766.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1,360.00	701,3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427,188,37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1,916,609.78	3,073,368,219.55
其他流动负债	1,672,297.40	1,498,699.04
流动负债合计	15,076,799,176.03	14,608,550,181.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456,768,916.96	8,063,698,988.6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7,057,489.16	776,916,639.42
长期应付款	517,828,252.41	497,131,44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125,323.93	75,868,748.26
递延收益	506,521,360.95	467,257,72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478,937.53	392,686,578.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8,780,280.94	10,273,560,131.10
负债合计	25,955,579,456.97	24,882,110,31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58,223,223.00	2,258,223,2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80,154,506.25	9,073,484,147.89
减:库存股	1,168,918,575.06	981,321,182.46
其他综合收益	272,261,965.75	-77,894,085.74
专项储备	1,724,238.27	1,724,238.27
盈余公积	292,801,918.55	292,801,91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28,868,981.78	12,102,150,80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65,116,257.54	22,669,169,067.26
少数股东权益	904,712,142.20	923,686,61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69,828,399.74	23,592,855,68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625,407,856.71	48,474,965,995.75

公司负责人:郑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2,317,241.38	4,449,437,921.75
其中:营业收入	3,752,317,241.38	4,449,437,921.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42,122,530.31	4,221,458,365.77
其中:营业成本	3,219,349,892.10	3,720,281,094.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032,697.32	18,465,583.15
销售费用	50,616,000.50	55,093,139.37
管理费用	227,551,524.69	162,003,567.00
研发费用	204,416,331.63	170,218,858.78
财务费用	114,156,084.07	95,396,123.14
其中:利息费用	138,755,539.41	134,322,903.19
利息收入	22,610,864.55	28,517,222.81
加:其他收益	16,294,649.35	162,391,59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33,748.05	431,496,38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50,807.44	-15,033,836.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5,249.15	-5,465,042.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6,578.46	14,913,658.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9,531.51	-3,630,925.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34,187.63	827,685,230.38
加:营业外收入	1,935,280.68	5,423,894.85
减:营业外支出	15,379,370.75	1,560,916.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78,277.70	831,548,209.09
减:所得税费用	27,930,025.71	237,973,400.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08,303.41	593,574,808.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08,303.41	593,574,808.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81,825.97	572,600,345.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6,477.44	20,974,462.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171,001.60	157,395,759.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156,051.49	157,395,759.6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680,886.03	153,881,749.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9,680,886.03	153,881,749.9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5,165.46	3,514,009.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27,991.73	4,647,996.7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52,826.27	-1,133,987.0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50.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662,698.19	750,970,568.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874,225.52	729,996,105.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11,527.33	20,974,462.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2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293

公司负责人:郑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6,513,864.19	4,110,747,019.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37,099.11	63,934,969.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37,160.30	267,225,86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5,988,123.60	4,441,907,85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0,614,722.06	4,576,116,687.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854,021.05	367,454,00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974,363.34	441,994,79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84,488.03	381,943,05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527,594.48	5,767,508,54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60,529.12	-1,325,600,69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2,18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6,809.17	8,499,889.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218,314.20	228,434,209.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1,505.03	386,936,28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711,181.29	1,658,687,15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440,023.85	795,652,031.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151,205.14	2,454,339,18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632,710.17	-2,067,402,89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7,434,778.78	4,523,411,928.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59,786.76	256,355,02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7,694,565.54	4,779,766,95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8,714,903.78	1,297,019,225.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278,708.04	110,640,728.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35,194.70	610,666,58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428,806.52	2,018,326,53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265,759.02	2,761,440,41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3,792.28	-9,108,665.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839,785.69	-640,671,84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4,541,676.69	3,911,177,96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6,381,462.38	3,270,506,117.15

公司负责人:郑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